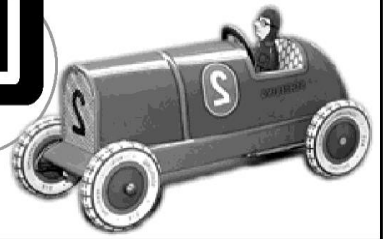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141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韻喧 老師 編輯



馬路新亂源…

滑手機趴趴走 惹人厭前3名

車輛與行人的違規事件，是影響用路人安全感的因素之一。根據願景工程基金會與聯合報合作的最新民調，用路人的安全感較十年前提升，最反感的違規行為如車輛闖紅燈或搶黃燈、行人任意穿越馬路與闖紅燈的比率均下降。不過，去年調查結果多了「低頭族」滑手機的新興問題，令人反感的排名是第三高。

其他民眾抱怨的車輛違規行為包括酒駕、違規停車、龜速駕駛、大車欺負小車、逆向行駛、占用或騎上人行道及公車、計程車任意停靠等，比率都低於一成。

不論十年前後，民眾最反感的車輛違規行為都是闖紅燈、搶黃燈，但違規比率較十年前少了八個百分點；行人任意穿越馬路和闖紅燈的比率也分別減少六及十五個百分點。十年來，唯一大幅提升的，是「行人走路滑手機」的現象，有二成四民眾對此難以忍受。此外，行人任意穿越馬路占了三成，是最為人詬病的問題。

行人安全，你我有責

國內道路交通環境複雜，行人隨時隨地都要遵守交通秩序，且要注意周遭之人車動態，以防範突發之交通事故。但是我國行人交通安全觀念不足，常忽視交通法令的存在，不僅危及個人生命安全，也嚴重影響其他車輛駕駛人的安全，因此行人應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提醒，馬路上設置的行人穿越道，行人走在行人穿越

道時，無論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車輛都要禮讓，但看到禁止穿越、分隔島、雙黃線等等的標示，行人都不可以任意穿越馬路，這樣很危險還可能吃上 300 元的罰單，所以就算行人闖紅燈遭開罰單，但發生事故駕駛也是要負責。

提供七點行人應遵守的安全守則：

1. 雨天不讓雨具擋住自己或他人的視線。
2. 夜間走路應穿著顏色鮮明之衣服。
3. 穿越道路應遵守行人專用號誌。
4. 走在巷道內應注意同向來車。
5. 走到巷口要查看左右來車後再通過。
6. 過馬路不可跨越護欄。
7. 不在車陣中穿越馬路。
8. 過馬路前不站離馬路太近。



參考資料：

https://vision.udn.com/vision/story/122620/6007269/?from=udn-news_ch1010

<https://stu.nkust.edu.tw/p/406-1007-41605.r1147.php>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01181147237>